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数为2,070,252,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8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798,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数272,080,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72,08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72,08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59,776,66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4940%;反对10,172,8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914%;弃权303,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604,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96%;反对10,172,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9%;弃权30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电池基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加强组件及电池片产能的匹配度,提升产业链整体毛利水平,公司将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募集资金调整用于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为加快推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人民币29,7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8,128.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35,593.1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8,033.39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扣除的手续费等)。

三、增资标的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5、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7、营业期限:2022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财务指标:芜湖协鑫成立于2022年10月25日,尚未开展运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0、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持有芜湖协鑫100%股权。

11、其他说明:芜湖协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芜湖协鑫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合肥协鑫向芜湖协鑫增资人民币29,700万元,其中使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包含本金23,161.79万元及利息部分)增资,不足部分由合肥协鑫以其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对芜湖协鑫增资,有利于加速推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的建设落地,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打造以合肥协鑫为中心的光伏"大生产大制造"平台,实现人财物集中管理、资源集中协调,进一步提高公司大尺寸电池片及组件产能配比,降低供应链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增资来源为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款将存放于芜湖协鑫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芜湖协鑫、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芜湖协鑫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向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及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合肥协鑫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协鑫增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增资后将增强芜湖协鑫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已在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芜湖协鑫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5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三、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经向公司、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徐亚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贰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的,开户银行应当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获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可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上述期间内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922,3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922,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0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9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燕波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利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22,3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22,3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22,3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张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朝先生、胡艺俊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广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拓山精工")。拓山精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

法定代表人:徐建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精密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相关多元化战略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的布局及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通过核准的时间,取决于相关审批机关的审批。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成立后,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新冠疫情的影响。

本次投资采用了智能化、新技术等手段,产品品质不仅满足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需求,而且满足母公司现有的国内、国际优质客户的需求,完全可以规避这些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股东权益。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适应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趋势,利用好当地产业集聚带来的优势,经公司调研,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精工"),布局精密铸造产业。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

法定代表人:徐建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精密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7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3,184,80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3,720,1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9,464,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2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5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汪晓玲女士、王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751,920	99.9604	82,120	0.0395	140	0.0001
H股	329,457,408	99.9978	7,280	0.002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7,209,328	99.9833	89,400	0.0166	14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207,751,920	99.9604	82,120	0.0395	14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泽达易盛涉嫌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详见泽达易盛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等公告。

作为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机构,自泽达易盛被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始终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公司将认真反思,加强管理,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提高履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能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认真做好泽达易盛的持续督导工作,严格督促泽达易盛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深表歉意!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该事件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广东紫晶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发布公告,称其因涉嫌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拟对其采取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该事件)。作为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向社会各界致以深深的歉意。

自2022年2月11日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并深刻反省、查摆问题、全面整改。公司将深刻吸取该事件的教训,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努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更好顺应即将到来的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更好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

下一步,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督促紫晶存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有关方面做好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量减少该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目前,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关于该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关于该事件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载体发布的内容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2-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优先配售"麒麟转债"合计9,233,237张,占发行总量的41.99%。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麒麟转债"合计2,251,745张,占"麒麟转债"发行总量的10.24%。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秦龙	6,994,439	31.81	2,251,745	10.24	4,742,694	21.57

二、备查文件

1、秦龙先生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联系邮箱:honghua01@atexco.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庄玲峰

联系人:朱正忠、尹卿蕴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10-60833802

联系邮箱:project_hhsk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1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904,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904,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